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曹肇先生召集并于2015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30日1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紫金信托·恒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参与紫金信托·恒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紫金信托·恒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常宝股份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常宝股份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紫金信托·恒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5-031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紫金信托-恒盈3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2015年4月22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及授权期限的议案》,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且自授权计划最长长期限不超过2年。
2. 2015年4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紫金信托-恒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紫金信托-恒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公司或“受益人”与紫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受托人”签订《紫金信托-恒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为ZJT(2014)XT04-JH019-02,公司计划使用2,000万元自有资金认购该理财产品,期限15个月。
4. 公司参与紫金信托无关联关系。
5. 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信托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0.50%。

- 二、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批准设立文号:K00271H232010001
工商注册号:32010000010422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紫金信托盖章的信托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紫金信托-恒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2.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3. 预计期限:15个月;
4. 预期年化收益率:9%;
5. 投资方式: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南京红太阳和大世界有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
6. 担保措施:
(1)担保人以其名下位于浦口区大桥北路28号的房屋为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有关该抵押担保的具体事宜,由抵押人与受托人签署《房屋抵押合同》另行约定。
(2)受托人以其所有的股权为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有关该质押担保的具体事宜,由抵押人与受托人签署《股权质押》另行约定。
(3)保证人作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该保证担保的具体事宜,由保证人与受托人签署《股权质押》另行约定。
7. 信托计划利益的分配:
自申购该信托产品的对应开放日起,按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日分别核算一次信托利益,预计每份信托单位

对应的信托利益=1元x该份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收益率x该份信托单位起算日(含该日)至该份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5-该份信托单位已分配的信托利益。

- 四、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委托计划”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理财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信托产品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性因素及风险控制
1. 该信托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和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业监管政策、利率调整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调整与变化,都可能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2)信用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若借款人未按期足额履行贷款本息偿还义务,信托财产可能遭受损失。
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但如果保证人未履行或不履行保证责任,则信托财产将承担相应风险。
监管银行按照《紫金监管合同》履行资金使用、款项回笼的监管责任,如监管银行未履行或不履行监管责任,则信托财产将承担相应风险。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保管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如果保管人怠于履行或不履行其保管义务,可能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和损失。
(3)抵押物风险
本信托计划抵押物为第二顺序抵押,存在抵押物拍卖、变卖并优先清偿第一顺序抵押财产后,剩余价值不足以偿付本项目贷款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原因以及本信托计划下信托各方当事人发生违约,致使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而造成本信托计划不能及时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风险。
(5)管理风险
信托财产运作过程中可能由于受托人信托资金运用部门、信托资金管理部门对市场和经济形势判断失误,获取信息不全等,受其管理水平、管理手段、管理技术缺陷或因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的工作失误等,可能影响信托财产收益。
(6)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
就某期信托单位而言,其存续期届满前可能因其所对应的溢价回购款全部清偿而提前终止,亦可能于存续期届满后因其所对应的溢价回购款未能清偿而发生延期,信托计划亦可能发生提前终止或延期情形。该等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均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7)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期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产生严重影响经济的风险,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

2. 风险的分担
(1)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2)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3)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理。
七、采取的信托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1.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了自有资金3.2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包括:
(1)公司于2014年7月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了《融通资产-常州海拓苑安置房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2)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了《四川信托-恒盈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3)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参与了《方正东亚·东方84号江苏盐城亭湖新城股权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4)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与了《紫金信托-镇江投资联动城镇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5)公司于2015年1月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参与《中融·享盈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6)经2015年4月3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常宝股份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融通资产-一盈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7)公司于2015年1月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参与《财富资产-金坛建设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8)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参与《紫金信托-普金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9)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参与《紫金信托-恒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10)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常宝股份使用自有资金

- 3000万元参与《紫金信托-恒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2. 公司将定期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董事会经审议后,报董事长批准,内审部将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
3. 公司在进行本次对外投资的12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投资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紫金信托签署的《紫金信托-恒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5-032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紫金信托-恒盈1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2015年4月22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及授权期限的议案》,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且自授权计划最长长期限不超过2年。
2. 2015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常宝股份参与紫金信托-恒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常州常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股份”)使用3,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紫金信托-恒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常宝股份或“受益人”与紫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受托人”签订《紫金信托-恒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为ZJT(2014)XT01-JH104-02,公司计划使用3,000万元自有资金认购该理财产品,期限18个月。
4. 常宝股份参与紫金信托无关联关系。
5. 常宝股份本次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该信托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0.75%。
6. 公司本次参与信托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
二、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批准设立文号:K00271H232010001
工商注册号:32010000010422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紫金信托盖章的信托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紫金信托-恒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2.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3. 预计期限:18个月;
4. 预期年化收益率:9.8%;
5. 投资方式: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补充运营资金。
6. 担保措施:
(1)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25亿元人民币为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有关该担保的具体事宜,由质押人与受托人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另行约定。
(2)保证人为借款人履行其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该保证担保的具体事宜,由保证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保证合同》另行约定。
7. 信托计划利益的分配:
自申购该信托产品的对应开放日起,按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日分别核算一次信托利益,预计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1元x该份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收益率x该份信托单位起算日(含该日)至该份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5-该份信托单位已分配的信托利益。

- 四、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委托计划”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理财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信托产品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性因素及风险控制
1. 该信托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和政策风险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300449 证券简称:汉邦高科 公告编号:2015-002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代码:300449, 证券简称:汉邦高科)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为准,广大投资者请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风险提示因素:
(一)生产经营风险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中国中铁下属各公司的监控系统业务收入分别为9,559.34万元、15,761.04万元、10,269.9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1.36%、28.32%、18.24%,来源于中国中铁下属各公司的监控系统业务收入分别为2,699.77万元、3,605.98万元、3,232.9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1%、6.68%、5.74%。公司监控系统业务收入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不断开拓新客户,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面临失去重要客户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成长性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客户对产品个性化需求的不断提高,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持续创新能力成为视频监控系统的核心竞争力中最重要组成部分。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研发投入累计达到12,160.99万元,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较大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1.91%和9.02%。根据IHS研究报告,预计2013年至2018年中国安防数字监控市场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为15.6%。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紧跟国内外观测监控技术的发展趋势,充分关注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则仍将面临无法保持较高成长性的风险。
3. 业绩季节性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安、教育、连锁经营、医疗等领域,由于上述行业预算管理制度影响,公司各个季度的收入不均等。受此影响,公司2012年至2014年,各年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41.59%、43.94%、40.33%。由于收入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稳定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较大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1.91%和9.02%。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56,289.24万元,净利润为5,671.44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1.3%、7.89%,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及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公司研发投入意愿未来年度可能有所减弱,从而可能出现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产生坏账及资金占用不足的风险
5.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450.59万元、22,962.56万元、29,180.49万元,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81.92万元、3,804.93万元、9,173.14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7.38%、16.57%、31.4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及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9,180.49	22,962.56	15,43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6	2.9	3.51
营运资金	29,830.09	23,942.87	18,748.27
营业收入	56,289.24	55,661.01	44,944.89
营运资金周转率(次/年)	2.09	2.61	2.61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如出现应收账款无法回收、主要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发行人是典型的轻资产公司,规模扩大主要依靠营运资金投入,营运资金周转率下降,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营运资金不足,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进一步影响发行人在研发、营销方面的投入,从而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提高。

6. 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硬盘录像机,平

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监控摄像头平均毛利率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平均单价、单位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数字硬盘录像机	平均单价	407.31	520.49	649.19
	营业成本	245.23	305.18	388.63
	毛利率	39.79%	41.37%	40.14%
摄像头	平均单价	327.51	237.36	223.05
	营业成本	242.65	173.73	158.84
	毛利率	25.91%	26.81%	28.79%

如果未来公司监控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持续下降,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生产经营及管理风险
1. 外协加工不能满足生产要求的风险
公司生产“硬盘录像机和监控摄像头,需要SMT加工企业为公司提供大量的元器件贴片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总成本分别为1,134.80万元、1,286.29万元和764.34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10%、3.52%、2.03%。为了保证外协加工程序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对大量SMT外协加工企业进行了严格考察,通过综合评价选择了多家信用良好、产品质量高的企业作为合作方,并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以降低外协加工了高不稳定的可能性。同时,公司委派派员参与外协加工企业长期驻场,监督生产流程,保证产品供应和外协加工的质量。
尽管公司做了大量的风险控制工作,但依然存在外协加工企业不能按期交货,从而产生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 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其中,用于主要办公场所的房产两处,租赁面积分别为3,670㎡、3,115㎡,租期分别为2010年10月15日至2021年2月14日、2013年3月15日至2017年7月9日,用于生产的“厂房”租赁面积分别为6,043.89㎡、3,626.01㎡,租期分别为2011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2014年3月25日至2016年10月31日。虽然上述外协企业的租赁合同均签订了合法、真实、有效,并取得优先续租权,但若出现出租方违约,而公司又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的情形,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3. 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2013年末同比增长33.03%,2014年末同比增长20.2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资产规模将在原有基础上大幅增加。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化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职权分工进行运作,但同时通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严格执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果。但是,随着公司发行上市后资产和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管理能力有可能跟不上业务发展的步伐。如果公司不能在组织架构、管理决策、执行、监督以及运作效率、团队建设等方面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属于技术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是企业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也是长期发展和业务积累,本公司已培养出一支具有较高素质、持续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团队。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针对公司技术人员的多项绩效奖励制度,但随国内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对技术人员的需求与日俱增,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加大对技术人员的需求,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2. 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1. 公司以客户优先为原则,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符合其需求的产品。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需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尽管公司近年加大了研发投入,但是公司依然存在不能及时准确推出适应市场需求新产品的风险。
3. 核心技术失传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数字视频处理技术、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嵌入式系统技术、数字视频网络传输控制技术、智能视频分析技术、系统安全稳定技术和行业定制化等多项关键技术,拥有专利39项,软件著作权59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申请的专利不存在出现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的相关人士也未发生违反其所应遵守的保密责任的行为。
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如果发生核心技术泄露,则可能会对本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 产品技术替代风险
自公司成立至2011年以来,后端存储设备硬盘录像机产品主要为嵌入式硬盘录像机(DVR),发行人于2011年研发成功网络硬盘录像机(NVR)基本机型,并于2012年投入生产销售。目前行业中NVR技术还在快速发展中,功能性和互联性尚不完善,且受网络传输带宽等限制。但随着NVR技术的不断完善,网络技术与不断升级,视频监控市场将技术化、高端化及网络化也是必然发展趋势。虽然目前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体系进行了战略布局,NVR、IP产品技术仍处于领先地位,但如果发行人与IPC和NVR产品技术的发展速度和市场需求大,则公司近期产品或将面临一定的产品技术替代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300839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发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自然人黄卫持有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黄卫持有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151,609,659股股份质押给湖南通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4月28日在湖南通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期:2015年4月28日,到期赎回日:2016年4月27日。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3%。
截至本公告日,黄卫持有本公司151,609,65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6.33%;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51,60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33%。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1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4-15),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亿元人民币委托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理财投资,委托期限12个月,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12%。
经与公司理财服务机构:按照公司与受托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协议中关于“投资收益及支付方式”条款约定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到账投资本金3亿元人民币,共计实现投资收益约3,534万元。受托理财事项按照预期顺利完成。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业监管政策、利率调整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调整与变化,都可能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 市场风险
由于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或者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造成借款人或保证人偿付能力的下降,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的收益。
- 信用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若借款人未按期足额履行贷款本息偿还义务,信托财产可能遭受损失。
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但如果保证人未履行或不履行保证责任,则信托财产将承担相应风险。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保管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如果保管人怠于履行或不履行其保管义务,可能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和损失。
- 抵押物风险
用于质押的股权价值可能因各种因素发生波动,从而可能发生减值情况,信托财产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原因,以及本信托计划下信托各方当事人发生违约,致使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而造成本信托计划不能及时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风险。
- 管理风险
信托财产运作过程中可能由于受托人信托资金运用部门、信托资金管理部门对市场和经济形势判断失误,获取信息不全等,受其管理水平、管理手段、管理技术缺陷或因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的工作失误等,可能影响信托财产收益。
(6)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
就某期信托单位而言,其存续期届满前可能因其所对应的溢价回购款全部清偿而提前终止,亦可能于存续期届满后因其所对应的溢价回购款未能清偿而发生延期,信托计划亦可能发生提前终止或延期情形。该等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均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 (8)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期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产生严重影响经济的风险,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
- (9)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2)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3)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理。

- 七、采取的信托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1.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了自有资金3.2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包括:
(1)公司于2014年7月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了《融通资产-常州海拓苑安置房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2)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了《四川信托-恒盈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3)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了《方正东亚·东方84号江苏盐城亭湖新城股权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4)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与了《紫金信托-镇江投资联动城镇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5)公司于2015年1月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参与《中融·享盈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6)经2015年4月3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常宝股份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融通资产-一盈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7)公司于2015年1月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参与《财富资产-金坛建设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8)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参与《紫金信托-普金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9)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参与《紫金信托-恒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10)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常宝股份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紫金信托-恒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2. 公司将定期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董事会经审议后,报董事长批准,内审部将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
3. 公司在进行本次对外投资的12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投资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紫金信托签署的《紫金信托-恒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5. 重大对外投资内部控制
公司以“严格按照全面预算管理要求规范和管理重大投资行为,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明确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及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问责制。
6. 与所属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目前有内蒙兴安集团锡林郭勒矿业公司、内蒙兴安集团融冠矿业公司、巴林右旗恒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紫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及锡林郭勒盟双湖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亿矿业有限公司、兴安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兴安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公司九家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对子公司选派执行董事、管理人员、生产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加强子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 三、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优化了多层次的内部监督组织体系,并明确了各级机构应当承担的内部控制管理职责。
公司设立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子公司经营责任动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或公司设立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事项的沟通监督和检查核工作,负责监督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完善及其实施过程执行情况,负责审核财务信息,并向内部审计监察部转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及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性评价、提出意见,并向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报告工作。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公司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点、风险水平等因素,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重要业务制度缺陷或控制系统失效;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4.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缺陷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存在重大缺陷;6.管理人员流失严重;7.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存在下列缺陷缺陷,并存在重大缺陷强烈迹象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反舞弊程序及控制措施存在缺陷;2.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存在缺陷,并造成重要影响;3.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的内控存在缺陷;4.合规性控制可能存在缺陷,其中违反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5.已向管理层和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汇报且超过合理期限,重要缺陷仍未纠正。
-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处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均符合规范、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有效防止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生产、经营、工程施、物资采购、安全、物资采购、文件通知、制度落实、财务计划编制、财务收支、经济活动、财产物资、经济责任、合同签订、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及后勤保障等环节监督检查工作,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经营活动过程公正透明、规范化和严格化,并建立了业务流程,包括年度计划、工程项目日常工程决算审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风险评估和不断完善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生产、销售、采购、财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基础设施等各个经营环节,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得以进一步明确,在公司总部与分子公司之间能有效划分的,形成了完善的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和监督的机制。
- 二、内部审计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下设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以及公司重大法律事务的审查工作。
公司设立审计监察部,设立财务审查岗、工程内部审计岗、监督检查岗,行使对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内部审计与监察的职责,主要负责审计监察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工程施、地质勘察、安全、物资采购、文件通知、制度落实、财务计划编制、财务收支、经济活动、财产物资、经济责任、合同签订、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及后勤保障等环节监督检查工作,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经营活动过程公正透明、规范化和严格化,并建立了业务流程,包括年度计划、工程项目日常工程决算审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风险评估和不断完善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生产、销售、采购、财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基础设施等各个经营环节,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得以进一步明确,在公司总部与分子公司之间能有效划分的,形成了完善的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和监督的机制。
- 四、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用途、关联方交易和关联交易等都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原则及关联交易价格等事项做出了具体规定。
3. 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自公司成立至2011年以来,后端存储设备硬盘录像机产品主要为嵌入式硬盘录像机(DVR),发行人于2011年研发成功网络硬盘录像机(NVR)基本机型,并于2012年投入生产销售。目前行业中NVR技术还在快速发展中,功能性和互联性尚不完善,且受网络传输带宽等限制。但随着NVR技术的不断完善,网络技术与不断升级,视频监控市场将技术化、高端化及网络化也是必然发展趋势。虽然目前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体系进行了战略布局,NVR、IP产品技术仍处于领先地位,但如果发行人与IPC和NVR产品技术的发展速度和市场需求大,则公司近期产品或将面临一定的产品技术替代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2015-044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亚妹女士的通知,陈亚妹女士将持有的公司股份3,6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7%)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用于其向浦发银行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29日起自动续向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质押登记。
陈亚妹女士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20,085,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5%,其中,陈亚妹女士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1,77